

# 做道教伦理学的方法：分析、解释与比较

张达玮 曾维加

**摘要：**为了达到对道教伦理思想中基础的道德概念、道德命题和道德推理进行有效的和可靠的解释，有必要运用“做哲学”和“做伦理学”的方法从事研究工作，并以此得出关于道教伦理的知识性结论。做道教伦理学的方法主要包括：分析的方法、解释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分析的方法注重对道教伦理经典文本中的道德语言进行逻辑的分析和语言的分析，解释的方法注重对道教伦理中含义不够明确的道德语言做出有效的翻译和理解，比较的方法注重在古代道教伦理思想与当代伦理学理论之间的批判性对话，以及儒释道伦理之间的比较。阐释清楚“做道教伦理学”的方法，将会促进道教伦理学和当代伦理学的对话与理解。

**关键词：**道教伦理学；“做哲学”；“做伦理学”；道教史；道教思想史

**中图分类号：**B82-05；B9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21）02—0069—08

近年来，“做哲学”（doing philosophy）逐渐成为哲学教育与学术研究领域的热点话题，<sup>①</sup>与之相关的一些著作也被译介到国内。“做哲学”主要关注哲学研究的方法与技术问题，主张哲学研究应该专事于“论证”以及对“论证”的批判性反思，这一观点对哲学教育和研究工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支持“做哲学”的学者大多在英语国家从事语言哲学、分析哲学与逻辑学研究，“做哲学”是对维特根斯坦及其追随者分析方法的创新与发展。一些中国学者近年来也开始意识到“做哲学”的重要性，他们提出“做伦理学”（doing ethics）<sup>②</sup>、“做中国哲学”（doing Chinese philosophy）<sup>③</sup>等论题。

这些论题主张运用逻辑分析和语言分析的方法从事具体的论证工作。“做哲学”遵循一条重要的法则：“哲学允许任何看法，只要能够给出理由；而一旦当某个主张被某条论证所支持，随后的批判则必须专事于上述论证。”<sup>④</sup>“做伦理学”也必然遵循这一法则：伦理学允许人们提出各种道德观点和主张，但是必须给出正确的与合理的理由；而一旦某个观点得到了充分的论证，那么接下来的批判工作则必须专注于已有的论证。

道教学的主流研究方法是历史学和文献学方法，其次是考古学以及涉及田野调查的人类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等方法。<sup>⑤</sup>当把研究主题转向道教伦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巴渝寺观研究”（项目号：16BZJ03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达玮，男，西南大学宗教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道家与道教伦理学研究。

曾维加，男，西南大学宗教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道教、民间宗教与巴渝宗教文化研究。

① Alexandra Bradner, Andrew P. Mills. “Doing Philosophy as Teaching Philosophy”. The Philosophers' Magazine, 2019(85).

② 张曦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做伦理学”的论文，包括：张曦：《“做”伦理学：现代道德哲学及其代价》，《哲学研究》2018年第2期；张曦：《“做”伦理学：“做法”革命与美德复兴》，《哲学动态》2018年第5期；张曦：《做伦理学：〈哪吒之魔童降世〉与“自我决断论”的迷思》，《道德与文明》2020年第2期。

③ 参见陈少明：《做中国哲学：一些方法论的思考》，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陈少明：《“做中国哲学”再思考》，《哲学动态》2019年第9期。

④ [美]杰伊·F. 罗森伯格：《哲学是做出来的：初学者哲学技术指南》，张家艺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7页。

⑤ 葛兆光：《关于道教研究的历史和方法》，《中国典籍与文化》2003年第1期。

理时，就会发现道教学的主流研究方法并不适用。已有的道教伦理研究大多运用历史学和思想史的方法对道教历史上的伦理思想进行梳理和总结。学界关于道教伦理的研究可以分为三种：道教伦理思想史研究、道教学视角的道教伦理研究、伦理学视角的道教伦理研究。道教伦理研究的大多数成果使用的是思想史的方法，姜生在《汉魏两晋南北朝道教伦理论稿》与《明清道教伦理及其历史流变》两本著作中对道教伦理的思想史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论述，<sup>①</sup>乐爱国在《中国道教伦理思想史稿》一书中也对道教伦理进行了思想史的研究<sup>②</sup>，美国学者列维·科恩(Livia Kohn, 旧译孔丽维)在《宇宙与道团：道教的伦理维度》一书中对道教伦理的主要主题进行了研究<sup>③</sup>，这些作者在思想史研究的基础上对道教伦理进行了一些分析和解释，但是相对于当代伦理学的理论要求而言，这些分析和解释还不够细致和完备；道教学视角的研究通常专注于探讨道教经典中的伦理思想，其中关于《太平经》伦理思想的研究成果数量最多，另外还有关于道教戒律经典、分支教派、劝善书和功过格的伦理思想的研究；伦理学视角的研究可以区分为道教生命伦理、道教环境伦理（道教生态伦理）、道教社会伦理和道教规范伦理<sup>④</sup>，其中道教环境伦理的研究成果数量最多。整体上而言，已有的道教伦理研究工作大多奠基于前期的道教史和道教思想史研究成果，属于描述伦理学研究。描述伦理学是一种一阶的研究，其目的是为了证实丰富的道教经典之中的确存在伦理思想和道德观点（已有的研究已经初步完成了这一任务）。至于这些杂而多端的道德观点和伦理思想究竟遵循什么样的逻辑关系？它们对一些重要的且具有普遍意义的伦理学问题做出了什么样的回答，并给出了怎样的论证？描述伦理学并不关注这些二阶问题。而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则更多是从二阶

问题出发对一阶层面的伦理思想和道德观点进行反思和论证。由于缺乏对方法的反思，已有的研究对道教伦理的基础概念和命题缺乏详细的论证，很难跟当代伦理学进行有效的对话，也很难对道德生活做出有效的指导。

为了获得更多关于道教伦理的知识，有必要用“做哲学”和“做伦理学”的方法进行道教伦理学探讨，这种技术或方法叫“做道教伦理学”。

## 一、分析的方法

分析的方法主要指逻辑分析和语言分析的方法。传统的道家与道教思想通常被指责为缺少逻辑分析，缺少对关键术语和命题的明晰界定，并因此在形而上学和认识论上体现为非理性的、不可言说的神秘主义玄学。这种流行的观点可能出于两方面的原因：第一，传统道家与道教的哲学与伦理学的确缺少逻辑分析，并且可能倾向于主张一种非认知的形而上学和认识论观点，这给其他人的理解造成了很大的困扰；第二，各种对道家 and 道教的哲学与伦理学进行理解的主流理论可能并不完善，以至于无法对道家 and 道家哲学的关键术语和命题做出清晰明白的解释。除了以上两点，很难设想其他方面的原因。

如果把“道家道教哲学不可理解”的原因归结为第一点，那么，就通过否定研究对象而否定了这一研究主题的必要性，也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会误解关于道家与道教哲学的历史事实。如果道家 and 道教哲学的确是一种无法运用理智进行把握的箴言片段或粗糙的原始巫术，那么它就不再适合当今时代理性的社会意识，也不可能继续发挥它作为传统文化对现代人精神的塑造与影响作用。然而这种假设并不符合现实情况，现实的情况是道家与道教传统文化和哲学的确在历史上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并且在

① 参见姜生：《汉魏两晋南北朝道教伦理论稿》，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年；姜生、郭武：《明清道教伦理及其历史流变》，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② 参见乐爱国：《中国道教伦理思想史稿》，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

③ Livia Kohn, *Cosmos and community: the ethical dimension of Daoism*, Cambridge: Three Pines Press, 2004.

④ 在最新的一部著作《道教：当代哲学研究》之中，[美]列维·科恩认为相比当代规范伦理学中的义务论和功利主义，古典道家伦理更接近美德伦理学，她的观点参考了黄勇关于庄子美德伦理的研究。科恩并没有对中古及以后的道教美德伦理进行太多的分析。参见Livia Kohn. *Daoism: A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Huang, Yong. "The Ethics of Difference in the Zhuangzi".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2010, 78 (1): 65-99. Huang, Yong. "Respecting Different Ways of Life: A Daoist Ethics of Virtue in the Zhuangz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010, 69 (4): 1049-69.

当今社会依然发挥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因此，可以明确的是，它并不是理性的现代人所无法理解的神秘主义玄学。即便人们理智地认为某种思想的基础概念（例如“道”）是不可理解和不可言说的，也必定要通过语言表达这一观点，而一旦通过语言表达一个观点，则至少明确地言说了如下事实：“某个概念的内涵是不可言说的”这一事实是可以言说和理解的。至此，人们必定对那个不可言说的东西进行了某种程度的言说和理解，如果依旧坚持“某个概念的内涵是不可言说的”，则最终会出现一个悖论。<sup>①</sup>那么，“道家道教哲学不可理解”的原因很可能在于上述第二点，即已有的解释理论并不完善，这一点是可能的。

第一，占据主流地位的中国哲学和伦理学的研究工作大多集中于对儒家和儒教的探讨，而有意无意地忽略了道家 and 道教的重要性，甚至将中国哲学史和伦理学史理解为主要是儒家与儒教的哲学史与伦理学史，关于这一点，道教学的前辈学者已经强调过很多次了，<sup>②</sup>国外的一些汉学家也敏锐地指出过这一偏颇。这种不平衡状态很可能跟道家道教研究的学术活动、学科教育、科研规模等因素有很大关系。

第二，主流的中国哲学和伦理学研究大多直接参考历史上新儒家的哲学史与伦理学史观点，如汉学家陈汉生（Chad Hansen）在《道家在中国哲学中的地位》一文中指出，至少在宋明以后的新儒学那里，中国哲学的历史叙事方法和结构就基本上在儒家学者那里逐渐形成了固定的模式。在这种固定的模式中，作为儒家的批评者，道家、墨家、法家和名家等都被置于一种无关紧要的、非正统的边缘地位。那些直接参考儒家哲学史叙事观点的学者一般会默认这样的描述：墨家曾是一种属于下层阶级的宗教性组织，名家在从事着一些毫无意义的强词夺理的逻辑游戏，法家要求恐怖的和残酷的专制制度，道家则是一种无法理解的神秘主义玄学。<sup>③</sup>显然，

如果不对这种有偏见的哲学史叙事模式进行反思，那么遵循这种模式的学者便无法理解主流学派之外的其他学派和思想的意义。

第三，有理由相信已有的理论并不是一种完善的理论，因为已有的理论并没有对道家 and 道教的关键概念和命题给出一些令人满意的分析，以至于人们无法更好地理解那些晦涩的概念和看似矛盾的命题。很难相信一种无法帮助人们获得更加清楚明白的知识的理论是一种好的理论，如果有一种理论能够帮助人们对道家 and 道教的关键术语和命题做出更加准确清晰、令人满意的理解，那么便有更加充分的理由相信后者是比前者更好的理论，而为了更好地实现学术探讨的目的，在研究方法上应该选择后者。根据道教伦理的研究综述可知，已有的研究成果并没有明确的方法论自觉，即自觉地表明方法对于研究活动的基础性与决定性地位。由于没有充分地意识到方法论的重要性，已有的研究并没有将明确界定道教伦理的基础概念与命题的内涵当作主要的目的，而是不恰当地跨过了这一步骤，进而在非分析的意义上主张古老的道教伦理思想对于解决现代道德问题具有有益的启示作用，这种非分析的主张大多是综合的。但是，如果直接使用道教伦理的概念来指导当今人们的道德生活，则会产生更多模糊不清的理论问题。人们一般会同意道教伦理中的天人合一、尊道贵德等观念对于解决现代生态伦理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这种观点一般是非分析的，那么，有人可能会继续追问：天人合一究竟是什么意思？比起居住在现代都市中的人，居住在山野中的人更加符合天人合一的情形吗？“道”和“德”的准确含义是什么？如果不清楚它们的准确含义，如何能够正确地遵守和尊敬它们呢？如果道教伦理不能给出合理的回答，诸如此类的追问会继续进行下去。

笔者认为，非分析地主张古老的道教伦理具有重要的现代价值这一观点走得太远，这一观点应

① 冯耀明对“道是不可言说的”这一命题所蕴含的悖论进行了更加直观的论证，参见冯耀明：《“超越内在”的迷思：从分析哲学观点看当代新儒学》，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6—37页。

② 参见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序言；卿希泰：《中国道教史研究的意义》，《宗教学研究》2013年第1期。卿希泰、詹石窗主编：《中国道教通史》（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页。

③ 参见[美]陈汉生：《道家在中国哲学中的地位》，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15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第29页。



该建立在坚实的理论分析的基础上,至少应该在逻辑上把一些古怪的、晦涩的、模糊的概念与命题讲清楚,把这些概念和命题之间的关系梳理清楚,以便允许道教伦理以一种或一系列的理论形式呈现在现代人的面前,这样,古老的道教伦理思想就能更容易被现代人接受和理解了。笔者将适当地参考分析哲学与分析伦理学的方法,试图对道教伦理的基础概念进行明确的界定,对一些基础的道德命题进行清晰的说明,并在此基础上探讨道教伦理的推理模式。

分析方法的主要特点在于:其一,用清晰的概念和命题将思想清晰地表达出来,用字面意思而不是修辞的方式说话;其二,论证和推理要经得起进一步的推敲和追问,而不是表达一些主观的愿望或故弄玄虚。<sup>①</sup>运用分析的方法对道教伦理进行研究,主要是为了回答这些基本的问题:道教在为道德行为规范、道德品格、道德心理等进行辩护时究竟给出了什么样的理由?应该如何正确地理解道教的道德理由,并基于这些理由选择正确的行动?道教的道德理由是否符合人类道德生活的现实状况,以及是否能够有效指导人类的道德生活?

## 二、解释的方法

解释的方法与分析的方法密切相关,但二者并不相同。分析的方法注重提出正确的理论问题和展示可靠、有效的论证过程,而解释的方法则主要致力于对概念和命题意义的说明。简言之,解释具有明确的目标指向,如果一种理论无法用明确的语言将晦涩的概念和命题的意义表达出来,以便人们仅凭理性的思考就能理解,则不能认为那是一种好的解释理论,解释的目的是获得关于思想的具有确定性的知识体系,人们可以用逻辑规则和经验事实对得到的知识进行验证,以判断其真假,如果一种理论得出的是模棱两可、内在矛盾和经不起事实检验的结论,那么这种理论就没有完成自己的任务,或者是一种错误的理论。

“解释”与“翻译”的含义密切相关,一种解释活动总是把一种话语 A 翻译为另一种话语 B,以便将 A 所表达的意思准确地传递给无法直接理解 A

的人,并确保这些人仅仅依据对 B 的理解就能理解 A 的意思。解释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一方面,存在着一些不同种类、不同风格的语言或文本,这些彼此不同的语言或文本是独立存在的;另一方面,如果不经解释和翻译,不同的语言或文本之间无法直接沟通和相互理解,即使能够进行某种程度的相互理解,也经常会导致误解。事实上,误解的情况经常发生,说着不同语言的人之间可能发生误解,即使说着同一种语言的人之间也可能发生误解。最常见的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和人们日常语言的不断变化,即使在同一个历史传统之中,现代人也往往对古代人留下的经典文本及其内涵产生误解甚至不解。一些晚近的古学者也往往对更加久远的古代文本表现出很多疑问和不解,所以训诂学、考据学和历史学等学问的研究目的就是让人们更好地理解久远的古代文本。哲学解释学与文学训诂学有很大不同,即使人们通过训诂准确掌握了某个古代词语的历史源头和字典含义,也无法确保理解者能够准确把握其语境含义,毕竟字典含义与语境含义是不同的,前者也无法取代后者。解释学不仅要对语言进行解释和翻译,还要处理更加棘手的问题。不同的理解者对文本或语言可能产生根本不同的解释和翻译结果,进而产生不同的理解,解释学需要指出并论证哪一种解释和理解的结果是正确的,甚至需要进一步追问:是否存在属于文本自身的客观意义,这种客观意义一直在那里等待着人们去解释和理解。如果存在有待解释和翻译的客观意义,人们是怎么发现它的?如果不存在客观意义,那么,是否一切解释活动都是解释者的主观活动?如果是这样的话,解释和理解还存在确定的和客观的标准吗?显然,训诂学对这些问题并不感兴趣,也无从回答这些奇怪的问题,而对于解释学,这些就是它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

道教伦理的经典文本大多产生于久远的古代社会,一些重要文本的确切作者和写作时间至今依然是个谜,并且对于现代人而言,道教伦理经典文本中的术语大多是晦涩和陌生的,不仅历史上人们对经典文本有着彼此不同的解释和理解,而且现代人依旧在对这些经典文本进行着彼此不同的解释与理

<sup>①</sup> 程炼:《思想与论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3页。

解活动，还逐渐提出更多值得探讨的疑问，如人们依旧在争论“道”“有无”“无为”“自然”等关键术语的意义与内涵，人们对道教哲学与道教伦理关键术语的内涵还没有达成一致的见解，这就说明解释的分歧依旧存在，那么，究竟哪一类解释和理解是正确的？这些关键术语的内涵是本有的和客观的，还是在解释活动逐渐生成的？有没有更好的解释方法？即使是那些没有很大争议的关键术语，其内涵也是晦涩不明的，这对于现代人的理解造成了很大的困扰。

道教伦理中经的“承负报应”“修真成仙”“身神”“道性”“功与过”等术语经常出现在人们的日常道德生活中。但并不意味着人们对这些词语的内涵有着准确的理解，根据分析方法的原则和解释方法的目的，人们有理由继续追问：承负报应是一种决定论吗？它与代际伦理有什么关系？神仙是否存在？当人们言说“神仙”时，这种言说表达了什么意思？神仙是否具有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如果神仙没有这些属性，那么神仙具有哪些属性，如何能够理解他们？神仙与道德榜样有什么异同？身体内部是否存在神灵？人们如何知道这一点？众生皆有道性是一种主观论断还是客观知识？如果是客观知识，那么众生皆有道性是否蕴含了众生平等的意义？善与功、恶与过是什么关系？道教的善的定义是什么？等等。虽然道教伦理经典文本并没有提出和探讨这些问题，但是站在当代伦理学的角度进行这样的追问是有意义的，它可以有效避免人们在回答一些关键问题时故弄玄虚的情况。如当人们寻问道教对待生命的态度时，可以简要地回答：道教主张生命是尊贵的和平等的；人们继续追问：为什么道教会认为生命是尊贵的和平等的？便回答：因为道教认为生命都是生于宇宙自然之道，或者给出其他类似的回答。提问者继续追问：为什么说生命出自宇宙自然之道，就是平等的和尊贵的呢？这种平等和尊贵是对事实的论断，还是一种主观的愿望或信念？这一问题不容易回答。因为根据道性论，生命的平等和尊贵是一种事实，而根据承负报应论，则生命的平等和尊贵就不一定是一个事实了，而是人应该追求的理想。承负报应论宣称人在出生时的道德状态是不平等的，只有通过积累功德或其他方式解除承负，才能实现生命的平等和尊贵。那么，道教伦理如何处理这种理论的内在矛盾呢？类似的

内在矛盾还有很多。如果无视这些悖论的存在，那么就很难说道教伦理的理论是令人信服和具有指导实践的效用的。而如果道教伦理的理论不能令人信服和有效地指导道德实践，那么它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性？

在进行道教伦理研究时，不能假定人们都必然正确地理解了古老的术语和理论，也不能假定人们都深谙道教伦理的思维方式和言语意义，虽然符合这些假定的人能够更好地理解道教伦理，但是这样的假定对理解者提出了过高的要求，继而有可能是不现实的，也会阻碍道教伦理研究的交流与进步。学术研究的目的不是为了得到一些高深莫测的结论，说出一些故弄玄虚的话，而是要得出一些能够让更多的人理解的知识性结论，人们根据这些容易理解的知识能够更好地指导自己的道德生活实践。目前的情况是，人们仍然没有充分地 and 正确地理解道教伦理中一些比较晦涩难懂的术语和理论，也不太熟悉道教伦理的思维方式和言语意义，现代日常语言与古代经典文本之间呈现出显著的差异性，基于此，人们对道教伦理的误解和不解将是一件常态化的事实，因此，对古老的道教伦理经典文本及其关键术语和命题进行解释和翻译就是一项必要的工作。

只要对道教伦理进行解释，就不得不运用当代伦理学的理论，除非道教伦理经典已经为人们提供了清楚明白的伦理学理论，否则就不得不站在道教伦理之外进行解释和理解，这就意味着解释的工具是当代伦理学理论和现代的语言，而道教伦理的经典文本及其术语和命题则是有待解释和理解的对象。在解释工作取得确定的结论之前，经典文本及其术语和命题的意义都是晦暗不明的，不能直接使用这些晦暗不明的语言进行言说和思考。只有在解释工作完成之后，才有充分的理由对道教伦理的现代价值和意义做出一些有根据的判断。

### 三、比较的方法

运用比较的方法对道教伦理做出的研究，主要涉及以下内容：（1）儒释道三教伦理思想之间的比较，这一点是为了说明道教伦理思想内容的独特性、多元性、开放性和包容性；（2）传统道教伦理与当代伦理学之间的比较，这一点将有助于杂而多端道教伦理思想被转化为容易理解的统一性理



论；(3)对道教伦理的不同解释理论之间的比较，这一点是对(2)的批评性反思，有助于道教伦理研究成果接受各种批评性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取得进步。

通常而言，为了对某一事物的内涵和外延进行清楚的界定，不仅需要考虑这一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和同一性，而且需要考察这一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差异性，正是出于对这一事物的内在同一性与外在差异性的判断，才能明确地指出这一事物的内涵和外延，并如其所是、实事求是地指称它的存在和意义。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就需要对研究对象与相邻的其他种类事物进行有效的比较。

当人们运用历史学、思想史、考古学和文献学等方法对道教史和道教思想史进行研究时，并没有明确表示这些就是比较的方法，在大多数运用这些方法所做出的道教学研究成果中，也没有明显的比较研究痕迹，似乎这些方法的合理性与正当性是不言而喻的。运用这些方法对道教进行研究的确是合理的，所产生的结论的确有助于澄清道教史和道教思想史的关键问题。但是，当运用这些方法进行研究时，也的确产生了比较的效果。如道教史研究在现代历史学理论与道教经典的历史叙事之间进行比较，道教经典往往将文献的作者归属为天降的真人或神仙，将文献的年代追溯至不可考据的久远时代，而现代历史学理论对此持有强烈的怀疑态度，主张对文献的作者和年代进行科学的考据，还原其真实的历史背景；道教经典文献往往不会强调自身所处的社会背景和思想史环境，而道教思想史研究则在文献本身的观点和文献所处的社会历史环境(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因素)之间进行比较，通过“思想史与社会史相结合”的方法，探讨经典文献如何融合、改造并影响历史脉络中的社会思想；考古学和文献学的方法往往与历史学和思想史的方法相结合；此外，还有一些学者运用现代宗教学方法对道教教义进行研究。总之，主流的道教学研究虽然较少对研究方法的合理性与正当性进行反思，而在学术实践中证明这些研究方法的有效性，但是这些方法的合理性并不是自明的，而是需要得到进一步阐释的，并且这些主流的研究方法都可以被归结为某

种比较方法。

在运用哲学和伦理学的方法对道教伦理进行研究时，相比上述主流的方法而言，就显示出较为明显的比较的痕迹。如在开始从事一项名为“道家道教哲学”的研究工作时，就不得不面临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即道家 and 道教是否存在哲学。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复杂的，但主要的原因在于人们会考虑到“哲学”这一关键术语的适用性问题，“哲学”这一术语来自对另一种语言的翻译，这种翻译始终横亘在两种不同的语言之间，造成了彼此之间持续的误解和争论。在“中国哲学的合法性危机”这一问题得到充分说明之前，人们在进行包括道家道教哲学在内的中国哲学研究时都会遇到一些前提性的障碍，人们不得不首先澄清“中国哲学”“道家道教哲学”的意思是什么，而澄清它们的意思往往并不容易。最近几年，或许学界不再热衷于继续争论此类问题，但是问题热度的降低并不意味着问题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解决。同理，在开始进行一项“道教伦理学”的研究时，也面临着类似的困惑。人们有理由追问：道教思想中是否有伦理学？这一问题不同于“道教思想中是否有伦理思想”，对于后者可以给出肯定的回答，道教思想中的确存在大量的伦理思想，它们分布在义理经典、戒律经典、劝善书、功过格以及各教派经典等文本之中。<sup>①</sup>

然而，需要说明的是，伦理思想并不直接等同于伦理学。伦理思想的内容和表达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在人类文化的各个方面几乎都能发现伦理和道德的因素(例如神话、政治、习俗、服饰、建筑、宗教、艺术等)，人们的日常语言中也存在大量的道德词汇和道德观点，但是这种没有明确边际的伦理思想很难说就是伦理学或道德哲学。对人类文化各个领域的伦理思想的实证性研究一般被归结为描述伦理学，并且通常与人类学、社会学和民族学等实证性社会科学相互交叉。作为哲学的伦理学或道德哲学则主要不是为了对伦理思想进行描述，而是为了澄清人类的道德思维规律、道德行为规范、道德价值判断、道德问题本质等，由于受到语言哲学和分析哲学的影响，当代伦理学对传统伦理学进行了方法上的革新，主张通过对道德语言的分析来探

<sup>①</sup> 参见卿希泰：《简论道教伦理思想的几个问题》，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7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8—25页。

讨上述基本问题。当代伦理学的语言转向主要基于一种哲学研究方法上的语言转向,既然人类无法对“事物本身是什么”这一形而上学或本体论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言说和思考,不如退而求其次,对人类思考“事物本身是什么”此类问题的语言进行研究。直接探讨形而上学问题并不是一种明智的哲学研究方法,明智的选择是对那些无法进行有意义言说的东西保持沉默,从而集中精力把那些能够进行有意义言说的东西讲清楚。同样地,当代伦理学不再热衷于探讨“宇宙中的至善事物究竟是什么”这类形而上学问题,转而开始分析道德语言中“善”的定义,开始分析基础的道德概念“善”与“正当”之间的关系,并在各种伦理学理论之间展开论辩,这些论辩通常运用逻辑学和语言哲学的形式,以至于被批评为过于形式化和脱离现实的道德生活。虽然这种批评并没有切中要害,但是的确指出了当代伦理学的一些显著特点。

以上的说明澄清了伦理思想与伦理学之间的区别。基于这种区别,人们很容易就能发现道教思想中存在着丰富的伦理思想,但是这些伦理思想并没有对一些基础的道德概念做出明晰的界定,也没有展示主要的道德推理过程,即使道教经典中实际上存在大量的道德概念和命题,但这些概念之间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似乎缺少确切的说明,因此,人们有理由怀疑道教思想中是否存在理论形式的伦理学。但是,上述怀疑并不能说明道教伦理学的研究没有必要或没有可能,道教伦理学可以具有多重内涵,至少可以从两方面进行说明:一方面指道教文本中的伦理学观点和论证方式,另一方面指今人对道教伦理思想的分析、解释和理解活动,及其产生的学术成果。虽然人们有理由怀疑道教伦理思想缺少逻辑分析,但没有理由认为道教的文本完全没有对关键术语的意义进行说明,也没有理由认为道教伦理思想完全不遵循任何一种逻辑规则。

在对道教伦理进行逻辑分析和解释时,必然会对经典文本中的关键术语和当代伦理学理论中的术语之间进行比较。这里并没有预设当代伦理学就是

一种完备的和成熟的理论,而道教伦理则是不够完备和成熟的理论,这种不对等的比较无法得出关于道教伦理的有效结论,也不符合正确的比较研究方法。事实上,当代伦理学的理论家族中并不是一些静态的、封闭的和完善的理论,这些动态的、开放的、不够完善的理论都需要从人类的道德生活和传统文化之中不断吸收有益的成分,从而获得进步。古代道教伦理与当代伦理学之间并没有优劣高低之分,在进行古今比较时,不能在主观上认为两者其中的一个比另一个更加优越、更有意义、更接近真理等。毋宁说,在比较研究中有必要时刻站在一个非主观的、无偏见的、无特定的立场。比较研究的中立立场是就两种文化的对等地位而言的,但并不意味着比较双方是完全同等的,尤其是古今比较研究,今人拥有对古代思想的解释权利。在今人所从事的解释工作中,古代思想与现代理论有着不同的分工,古代思想主要提供研究的内容和材料,现代理论则主要提供研究的方法和逻辑。在其他很多人文学科那里,这一分工模式似乎也是通行的。

就儒家伦理和佛教伦理的研究工作而言,国内外的很多学者已经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分析、解释和比较研究,学者们大多运用规范伦理学的理论对儒家和佛教的义务论、后果论(例如功利主义)、美德伦理、关怀伦理进行分析和解释,这些研究大多涉及古代思想与现代理论之间的比较,虽然有些人依旧对这些比较研究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但是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受这一观点:儒家是一种可以和亚里士多德主义相互对话的美德伦理学,并且儒家伦理能够为当代美德伦理学的发展提供有意义的贡献。<sup>①</sup>关于佛教的元伦理学、后果论与美德伦理等也得到了有意义的探讨。<sup>②</sup>而道家道教伦理则集中于生态哲学与环境伦理学等比较论题,只有少数学者探讨了道教的美德伦理学。<sup>③</sup>如果希望古代的道家道教伦理思想能够进入现代人的生活之中并发挥指导实践的作用,那么关于道家道教伦理的比较研究就需要得到更加深入和广泛的研究,或许道教学的学者应该从儒家伦理和佛教伦理的研究中获

① 参见黄勇:《当代美德伦理:古代儒家的贡献》,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9年。

② Michael G. Barnhart: "Theory and Comparison in the Discussion of Buddhist Ethics",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012(1).

③ 参见杨子路:《论六朝道教之德性伦理与道德教育思想》,《宗教学研究》2016年第4期。

得一些有益的启示。

#### 四、结语

以上对做道教伦理学的三种方法与技术的论述表明：道教伦理学是一项运用当代伦理学的方法对道教伦理经典文本进行研究的工作，在这项跨学科的研究中，道教学与伦理学有着不同的分工，道教学提供可靠的材料和内容，伦理学提供有效的方法和理论，做道教伦理学的过程就是正确运用理论对材料做出有效解释的过程。

做道教伦理学与做伦理学的关系是：做伦理学强调的是方法和论证在伦理学研究工作中的重要性，相应地，做道教伦理学也强调正确的方法和可靠的论证在道教伦理学研究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做伦理学的时候也许不需要依赖大量的伦理思想史知识，除非伦理思想史之中存在能够为伦理学论证提供直接的、有意义的支持内容，而做道教伦理学则需要经常地面对古代的道教经典文本，并对其进行分析和解释，然后才能进行做伦理学的步骤；做伦理学的主体主要是伦理学专业的学者，其成果也大多接受伦理学专业同行的评议，而做道教伦理学则至少要求宗教学与伦理学两个专业的合作，其成果也需要接受至少两个专业同行的评判。

做道教伦理学是必要的，原因在于：主流的道

教学研究（如历史学、文献学、田野调查等）只能对道教伦理思想做出一阶的描述性研究，而无法进行二阶的反思；只有通过做道教伦理学的方法，才能对一阶的描述性内容阐释一些有意义的话，才能对一阶的描述性内容的意义进行翻译和理解；而道教伦理研究的目的不仅是在一阶的层面对经典文本中的伦理思想及其发展历史进行描述，而且要在二阶的层面对文本的意义和内涵进行批评性、反思性、开放性的考察。因此，为了更好地实现研究的目的，有必要选择做道教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对古代道教伦理的分析与解释工作是开放的，不可能期望只通过一种理论就能说出道教伦理的全部意义，道教伦理研究的发展要求多种解释理论之间的对话、比较和相互批评。在古与今的对话和比较之中，不仅古代的道教伦理会受益于当代伦理学理论，当代伦理学也会从古代的经典文本中吸收很多有益的成分。毕竟无论使用哪一种理论进行思考，都是在从事一项现代道教学与伦理学研究工作，问题的关键就不在是否需要理论，而在于如何运用有效的理论进行正确的思考，并得出有效的知识性结论。无论是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华传统文化，还是为了更好地构建当代的理论，都需要从文化传统之中获取不竭的思想资源，并努力让中华传统文化获得更好的发展和提升。

[责任编辑：谢雨佟]